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通航函[2023]1430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征求《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电信有限公司,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集美大学,中国无线电协会,中国航海学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引航协会: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管理,维护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保障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业务有序开展,我局组织起草了《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我局。

联系人:刘立群,电子邮箱:liuliquan@msa.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 第四章 无线电设备管理
- 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管理
-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法律依据】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交通运输行业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设置、使用水上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检验和维修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通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机构划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和地方无线电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权限,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监督管理、技术保障等工作。

第四条【工作机制】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干扰查处等事宜。

第五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妨碍水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六条【频率划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分配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给交通运输行业,用于开展水上移动、水上无线电导航等业务,具体频率及射频技术要求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另行发布。

第七条【频率规划】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规划,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八条【频率使用许可】

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取得频率使用许可,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无线电频率除外。

第九条【许可条件】

申请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许可实施】

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向国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征求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意见后实施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和审批等工作,应当遵守《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和本规定。

第十一条【许可期限】

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

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频率占用费】

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向作出船舶无线电台执照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缴纳频率占用费。

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其他无线电台(站),根据相关规定,向作出频率许可决定或台(站)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缴纳频率占用费。

第十三条【使用要求】

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应当严格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业务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变相出租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

第十四条【频率收回】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全部或部分无线电频率,并通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十五条【台(站)规划】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规划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及台址,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做好台(站)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

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及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台址规划。

第十六条【许可管理】

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无线电台(站)除外。

第十七条【许可权限】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在船舶、水上设施上设置、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实施许可。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工作需要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在船舶、水上设施上设置、使用的非制式无线电台实施许可。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审批权限,对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其他水上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

第十八条【识别码许可条件】

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含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呼号,下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的;

(二)配备、安装、使用的船舶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水上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三)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第一款第(二)、(三)项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水上设施除满足第一款第(二)、(三)项要求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相关申请材料、表单格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电台执照许可条件】

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在船舶、水上设施上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无线电台识别码(含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呼号);

(二)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相关申请材料、表单格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办理时间】

负责船舶无线电台执照设置、使用许可及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

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前,将上一年度的船舶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无线电台执照期限】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超过5年。

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执照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提出续用申请。

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执照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证照内容与式样】

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船舶、水上设施,应持有船舶无线电台执照和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设备名称、所有人/业主、电台名称、使用区域、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占用带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型号核准代码、有效期、使用要求、无线电台识别码、执照核发机关及日期等事项。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应当载明所有人/业主、电台名称、船籍港/作业地、船舶种类和紧急无线电示位标设备序列号或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设备型号等事项。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样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第二十三条【台(站)使用】

设置、使用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对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或妨碍其工作效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射无线电波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发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识别码使用】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无线电台识别码,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

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使用的无线电台识别码等信息,需与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保持一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编制或使用未经核准的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二十五条【临时设置】

在发生水上遇险救助、台风海啸救灾等情况时,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应当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具有无线电台(站)许可权限的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关闭或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二十六条【变更】

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识别码证书载明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注销】

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停止使用或者船舶无线电台执照被撤销时,设置使用人应当办理船舶无线电台执照和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注销手续,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及天线等,并交由专业人员将识别码从船舶无线电设备中清除或将船舶无线电设备关机集中收存。

船舶、水上设施发生灭失等特殊情况,停止使用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依法注销其无线电台执照和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在届满期限后一年内仍未申请执照延续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其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公示。设台单位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水上设施的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和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

第四章 无线电设备管理

第二十八条【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

研制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二十九条【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进口】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第三十条【无线电发射设备安装使用】

在船舶、水上设施上安装、使用的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法规规范、国际公约和有关的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并依法进行定期检验。

第三十一条【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第三十二条【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或妨碍其工作效能。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无线电发射设备维修】

检验、维修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型式认可证书核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第五章 无线电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通信操作值班要求】

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的设台单位应保证电台的值班人员经过必要的技术、业务培训,保持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不得使用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船舶通信人员管理】

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应当依据要求配备掌握无线电通信专业技能的使用人员,保持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及时修理以保证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使用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第三十七六【电台配备证书】

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第三十七条【通信规则】

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通信业务按重要程度可分为:遇险通信、紧急通信、安全通信和常规通信,通信优先级依次递减,遇险

通信具有优先于其他通信业务的绝对优先权。参与水上遇险通信、紧急通信、安全通信和常规通信业务的水上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和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关于遇险与安全的要求进行通信值守,并遵守具体操作程序。

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遇险通信管理】

承担全球水上遇险与安全系统值守任务的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负责下列任务: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通信电路畅通;

(二)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定的频率上保持连续不间断的通信值守;

(三)收到遇险报警信息后,负责将该报警信息及时传送到相关的水上搜寻救助机构,并立即与相关的水上搜寻救助机构进行核对,确认双方是否均收到了相同内容的遇险报警信息;

(四)对全球水上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话遇险频道上的守听和通信情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录音。

第三十九条【船舶遇险通信管理】

船舶无线电台应当按规定配置能满足其航区和航线遇险与安全通信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和无线电操作人员,并在其工作频段内相关的遇险呼叫频率上保持连续不间断的通信值守。

第四十条【搜救通信】

船舶、水上设施发生事故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应通过无线电等各种手段立即报告事发水域水上搜救机构,不得瞒报、谎报事

故或险情。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或者获悉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报告水上搜救机构。

第四十一条【遇险通信的确认】

水上搜寻救助机构收到船舶直接发送的遇险报警信息时,应当对该遇险报警信息直接给予收妥确认并直接与遇险船舶进行遇险通信,或者委托合适的固定无线电台(站)对遇险报警信息代为收妥确认并与遇险船舶进行遇险通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水上搜救的身份识别或使用其他无线电设备影响水上搜救。

第四十二条【遇险通信时的无条件性】

船舶、水上设施遇险时,参与搜寻救助的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船舶无线电台以及航空器无线电台可以使用任何必要的通信手段发送和接收遇险报警信息,并与水上搜寻救助机构进行遇险通信。

第四十三条【无线电数据记录】

船舶、水上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船舶、水上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将正确的信息录入无线电设备,并与法定证书载明事项保持一致。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

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船舶、水上设施在航行、作业过程中发现无线电设备故障,经过维修仍无法正常工作的,应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第四十四条【监测实施】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建立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信号监测体系,规划监测网(站)建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水上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并定期会同同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监测,对无线电干扰情况进行查处。

各级航海保障机构可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委托,在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安排下,为交通运输行业水上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提供技术支撑,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对监测中发现的无线电干扰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规划建设无线电监测网(站)时,应当统筹考虑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监测保护】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

下,落实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机制,会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对通航密集区、船舶聚集区、桥区、港区等重点水域的无线电监测与保护。

第四十六条【电台发射与接收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信号,传播、发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通过检验、维修等方式改变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或型式认可性能指标;

(四)对船舶遇险救助、安全通信、无线电导航产生有害干扰;

(五)虚假的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信号发射;

(六)伪冒、伪造、涂改、盗用、借用、转让、出租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或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

(七)对涉及水上人命安全与搜救的水上无线电台(站)实施信号干扰与阻断;

(八)其他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扰乱无线电通信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遇险频率保护原则】

国家对船舶遇险救助、安全通信和无线电导航等涉及人命和财产安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

设备或者辐射无线电波的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第四十八条【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特殊保护原则】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船舶定位、导航、通信等水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规划、建设、运营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等应当避免对附近航行船舶的罗经、雷达、中频/高频/甚高频通信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卫星通信及导航系统,岸基雷达站以及海岸电台等信号造成影响或妨碍其正常使用。

可能影响无线电安全通信或妨碍水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正常使用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经论证存在影响的,应当定期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附近水域电磁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并与相关单位协商,采取降低或者消除影响的措施,做出妥善安排。

第四十九条【干扰查处】

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

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可以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海事管理机构如未能查明干扰源,或经查干扰源在陆地上的,可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按规定提供干扰信号频率、带宽、电平或场强、调制类型、必要的频谱图、定位信息截图等有关监测数据。

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工作机制、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投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监督检查总则】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会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对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共同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依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体系审核、登船检查、查验证书、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电子监控、检测性能指标等方式。

第五十二条【执照检查】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船舶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执照中记载信息及频率占用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船检机构核查】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结合船舶定期检验对船舶无线电设备与船

船舶无线电台法定证书记载情况的一致性、船员操作性、文书记录、设备维护、性能指标等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船舶应处于适航状态。如发现船舶处于严重不适航状态,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水上设施提供无线电通信技术保障服务。

第五十四条【无线电设备生产、销售监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联合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机构对水上无线电设备的性能等实施有效监督,对不符合条约、法规、标准的设备,可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报具有管辖权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船舶检验机构等。

船舶检验机构在收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后,应暂停相关水上无线电设备型式认可有效性,组织对现有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性能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五十五条【船员操作监督】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对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人员的无线电设备操作能力及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频率使用率监督】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对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频率使用情况实施评价,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关于无线电频率使用率及核查相关要求。频率使用情况实施评价结果定期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频率使用情况的评价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涉外频率、台(站)管理】

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国际协调与台(站)申报等涉外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边境地区地面无线业务频率国际协调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外国籍船舶监督检查】

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使用船舶无线电台,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接受我国相关部门对船舶无线电台进行的监督检查,并为检查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许可违规】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申请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的,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无线电法定证书的,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设备拆除违规】

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台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并移除相应识别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固定业务违规】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变更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许可内容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相关信息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六十二条【业务违规】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证书载明事项与实际不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十三条【外国籍船舶违规】

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技术条件违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拆除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无线电设备;

(二)设置、使用未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的无线电设备。

第六十五条【无线电设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启无线电设备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二)无线电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维修或更换措施;

(三)无线电设备录入信息与法定证书不一致的;

(四)擅自改变无线电设备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六十六条【船员操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人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水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水上

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二)其他违反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频占费违规】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作出无线电频率许可决定或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决定的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发射信号违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信号,传播、发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通过检验、维修等方式改变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或型式认可性能指标;

(四)对船舶遇险救助、安全通信、无线电导航产生有害干扰;

(五)虚假的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信号发射;

(六)伪造、伪造、涂改、盗用、借用、转让、出租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或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

(七)对涉及水上人命安全与搜救的水上无线电台(站)实施信号干扰与阻断;

(八)其他违反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扰乱无线电通信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船舶电台管理违规】

擅自增加、更改或减少船舶、水上设施无线电管理文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妨碍交通支持服务系统】

损坏船舶定位、导航、通信等水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其他违法行为】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机关责任】

无线电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基本概念】

(一)水上无线电台(站):指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开展交

通运输相关业务无线电台(站)。

(二)船舶: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或其它移动式装置。

(三)水上设施: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但是不包括码头、防坡堤等港口设施。

(四)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指为确保船舶安全,根据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和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在制造完成时必须装配在船舶上的无线电设备。

(五)船舶非制式无线电台:指船舶配备的除前款规定外的其它无线电设备。

(六)船舶无线电台:指船舶制式无线电台和船舶非制式无线电台。

(七)水上固定无线电台(站):指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开展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的地面固定台址无线电台(站)。

(八)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承担海事管理职能的相关单位。

(九)航海保障机构:指各航海保障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承担通信安全技术保障职能的相关单位。

(十)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国家为船舶、水上设施提供水上交通信息服务而建立的船舶定位、导航、授时、通信和远程监测等系统

(十一)型式认可:指对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某一型号

设备实施的认证。

(十二)水上无线电法定证书、文书:指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记录簿、日志等,具体名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其他】

航空器进行搜救工作和其他安全相关通信使用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七十五条【生效】

本规定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反馈表

序号	条文号	意见及建议	修改理由
注 1. 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2. 征求意见稿条文以外的意见,在“条文号”栏内标注“其他”； 3. 请将征求意见反馈表盖章页和电子版均发至指定邮箱。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